

博湖县财政局

文件

博财社〔2023〕3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74 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33.3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要求，要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检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改造信息。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 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乌莹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3	其中:财政拨款	33.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工作要求,坚持排查与整治同步推进,通过各乡镇继续摸排2024年建房需求,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结合农村危房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全县农村住房安全。在博湖县五乡两镇全面实施18套6类重点对象抗震防灾工程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改造户数	=18户	计划标准	53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建房补助成本	<=1.85万元	计划标准	1.85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